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执法大队-7号

被处罚人: 邓*林 性别: 女 年龄: 4*

身份证号: 430321*****4569 邮政编码: 411228 联系电话: 188****7995

家庭住址: 北京市顺义区金街**

所在单位: 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: 总经理

单位地址: 湘潭县易俗河镇大鹏西路大汉紫敬龙城**栋**、**室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12月13日11时30分许,湘潭县印子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在北干渠0+170-0+180段(位于湘潭县中路铺镇石狮村和天螺村交界处)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,造成一人死亡。2024年12月20日,湘潭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事故调查组,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湘潭县印子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“12.13”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,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邓*林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,是该起事故的责任人。2025年9月3日,湘潭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邓*林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:2024年9月1日,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万瑞公司签订了《工程劳务合同》,承接了湘潭县印子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劳务作业,负责现场人员管理及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等一切事务,全权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。2024年12月13日,湘潭县印子山水库灌区北干渠0+170-0+180段,**公司施工员、班组长梁亚组织易*其、曾*超两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人及挖机等设备进行原盖板涵底板基础拆除作业施工，11时30分许，发生坍塌事故造成一人（易*其）死亡。作为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*林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；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“，邓*林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属实。

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- 1、《湘潭县印子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“12.13”坍塌事故调查报告》；
- 2、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*林、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邓*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；
- 3、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*林、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邓*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；
- 4、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；
- 5、执法人员段崇礼、董浪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；
- 6、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；
- 7、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邓*林收入证明1份。

证据1、2证明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*林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属实；

证据3证明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*林、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邓*个人身份；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证据 4 证明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为邓*林；

证据 5 证明执法人员段崇礼、董浪执法资格；

证据 6 证明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邓*全权负责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业务资格；

证据 7 证明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邓*林年收入百分之四十为贰万肆千元整。

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*林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“：第（三）项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”；第（五）项“组织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“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”：第（一）项”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“；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2 年版）》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五条第一项“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。处罚基准：发生一般事故的，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湖南**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邓*林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0月2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